

## a 財團法人臺南市學甲區頭港鎮安宮

### 光耀頭港頌贊神恩文化季

#### 第五屆福德爺盃全國繪畫寫生暨書法比賽

- 一、主旨：宏揚頭港社區在地文化及地方賢達之企業精神。在地廟宇「頭港鎮安宮」於神明吳府千歲、觀音佛祖及福德爺聖誕之時舉辦「光耀頭港頌贊神恩文化季」，藉此舉辦書畫之比賽，讓大眾對於「頭港社區」有更深一層的認識並傳承在地賢達堅毅之創業精神與感恩鎮安宮眾神之神恩浩蕩。
- 二、指導單位：臺南市政府
- 三、主辦單位：臺南市學甲區公所
- 四、承辦單位：財團法人臺南市學甲區頭港鎮安宮
- 五、協辦單位：臺南市學甲區中洲國小、吳修齊紀念雙親文教公益基金會、吳尊賢文教公益基金會、吳俊傑慈善公益基金會、毅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金長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佳和集團、柏昌投資公司、協益飼料股份有限公司、精奕興業有限公司、雙榮興業有限公司、松軒書道會。
- 六、參加資格：有興趣者，均可依其組別報名參賽。
- 七、比賽地點：臺南市學甲區光華里頭港 67 號「頭港鎮安宮」。
- 八、比賽日期：106 年 10 月 22 日(星期日)上午 8 點報到。
- 九、頒獎：書法比賽得獎名單於決賽當日上午 12：30 宣佈名次，並於鎮安宮舉辦頒獎典禮。寫生比賽成績於 10 月 25 日之前評審後於鎮安宮臉書專頁公布得獎名單。10 月 29 日(日)上午 12：00 於鎮安宮舉辦頒獎典禮頒發書法比賽前三名與寫生比賽優選及佳作之獎金及臺南市政府獎狀（得獎者不克參加頒獎典禮，請於決賽後兩星期內，攜帶身份證或戶口名簿至頭港鎮安宮領取獎金、獎牌，本會不另外郵寄。逾期未領，視同放棄，不得異議。）
- 十、注意事項：
  - a. 請家長及師長自行注意學童安全，不爬高、不涉水。

- b. 請保持安靜，避免破壞自然生態、廟宇神聖的氣氛。
- c. 節能減碳、隨手作環保，不留垃圾，維持「頭港鎮安宮社區」的環境清潔。
- d. 比賽當天中餐由頭港鎮安宮提供。
- e. 參賽作品不得由他人代筆，如有代筆冒名者，經主辦單位查證屬實，即取消參賽資格。

十一、 得獎作品著作權均歸屬財團法人頭港鎮安宮。本會有刊印、展覽等作為社教使用之權利，不另致酬。得獎作品將於「頭港鎮安宮」展覽館展覽(展覽期間為106年11月1日至106年12月30日)。

十二、 本比賽辦法及報名表、比賽結果均公佈於頭港鎮安宮 Facebook，請自行下載、查閱。(https://www.facebook.com/XueJiaTouGangZhenAnGong/)

十三、 本比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隨時更正並於網路公告之。

## 寫生比賽

1. 比賽時間：106 年 10 月 22 日（星期日）上午 8 時各組報到領取圖畫用，領取圖畫用紙。作畫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至 15 時整，交件時間上午 11 時 30 分至 15 時整，作品完成當場交件。
2. 比賽方式：各組採「頭港社區」或「頭港鎮安宮」景觀為主題，作品內容須呈現「頭港社區」或「頭港鎮安宮」之美。（參加寫生比賽，前 200 名交件者，贈送福德爺系列紀念品乙份。）
3. 比賽組別：
  - a. 幼稚園組
  - b. 國小低年級組(一年級至三年級)
  - c. 國小高年級組(四年級至六年級)
  - d. 國中組
  - e. 高中組
  - f. 社會組(含大專及研究所)
4. 評審辦法：由承辦單位遴聘美術專家評審。
5. 獎勵辦法：各組錄取八名，頒發獎金及臺南市政府獎狀。（第 1 名 1 位、第 2 名 1 位、第 3 名 1 位、佳作 5 位）
6. 此次活動平安保險費由承辦單位「頭港鎮安宮」辦理。
7. 報名日期及方式：
  - a. 採團體或個人報名，即日起至 106 年 10 月 15 日下午 4 時止，以電子郵件方式或傳真學甲區中洲國小吳麗玲主任報名，未免遺漏請於傳真或 Mail 後致電確認。電話：06-7833214 傳真：06-7821195 網路電話：226010  
E-mail：lisa5164@yahoo.com.tw
  - b. 網路報名專頁：<https://goo.gl/forms/MvQ6oZf7tgSpGNnC2>
  - c. 現場報名：現場填具報名表，即可領取圖畫用紙。

8. 各組獎項如下：

組別	第一名 (1 人)	第二名 (1 人)	第三名 (1 人)	佳作(5 人)
幼稚園組	3,000 元	2,000 元	1,000 元	禮品
國小低年級組	3,000 元	2,000 元	1,000 元	禮品
國小高年級組	3,000 元	2,000 元	1,000 元	禮品
國中組	3,000 元	2,000 元	1,000 元	禮品
高中組	5,000 元	3,000 元	1,000 元	禮品
社會組	5,000 元	3,000 元	1,000 元	禮品

附則：參賽者自備畫具、顏料，比賽用紙由主辦單位提供，每人限領一張，未鈐印大會標章之畫紙或作品資料填寫不齊全，均不予評分。

## 書法比賽

1. 比賽方式：分初賽和決賽二階段舉辦。
2. 初賽辦法：採徵件方式，每人以一組一件為限。
  - a. 書寫內容：以聖賢格言嘉句及先賢詩詞為範圍，自由選句。
  - b. 紙張規格：  
國小組以四開宣紙（35×70 公分）直式書寫。  
國中組以上以對開宣紙（35×135 公分）直式書寫。  
作品字體不拘，須加落款，不用裱褙，作品背後右下角須浮貼送件表。
3. 比賽組別：
  - a. 中年級組（國小三年級～國小四年級）
  - b. 高年級組（國小五年級～國小六年級）
  - c. 國中組
  - d. 高中組
  - e. 大專組（含五專四年級以上及研究所）
  - f. 社會組
4. 收件日期：自即日起至 106 年 09 月 30 日止（以郵戳為憑）。
5. 收件地址：72651 台南市學甲區光華里頭港子 67 號，06-7836451 福德爺盃書法比賽專案組收（請註明書法比賽作品）
6. 錄取名額：每組擇優錄取 15 名進入決賽。（初賽錄取者除在 10 月 11 日於鎮安宮 Facebook 公告外，另專函通知參加決賽。初賽、決賽參賽作品均不予退件）
7. 決賽辦法：採現場書寫比賽方式。
  - a. 決賽日期：106 年 10 月 22 日（星期日）（上午 7:45 ~ 8:15 報到）
  - b. 決賽時間：  
中年級組、高年級組、國中組：當日上午 8:30 ~ 9:30，計 60 分鐘。  
高中組、大專組、社會組：當日上午 10:00 ~ 11:00，計 60 分鐘。
  - c. 決賽地點：臺南市學甲區光華里頭港 67 號「頭港鎮安宮」。
  - d. 決賽題目：主辦單位當場發給。

e. 決賽紙張：比賽用紙由主辦單位提供，每人限領一張，未鈐印大會標章之作品紙，不予評分。其餘書寫工具參賽者自備。

f. 評審辦法：由承辦單位遴聘書法專家評審。參賽者對評審內容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g. 獎勵方式：各組錄取前三名，頒發獎金及臺南市政府獎狀，另各組錄取優選及佳作若干名，頒發鎮安宮獎狀及獎品。

各組獎項如下：

組別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優選	佳作
中年級組	3,000 元	2,000 元	1,500 元	禮品	禮品
高年級組	3,000 元	2,000 元	1,500 元	禮品	禮品
國中組	4,000 元	3,000 元	2,000 元	禮品	禮品
高中組	5,000 元	3,000 元	2,000 元	禮品	禮品
大專組	7,000 元	5,000 元	3,000 元	禮品	禮品
社會組	10,000 元	7,000 元	5,000 元	禮品	禮品

## 祈福燈籠彩繪 DIY 活動

1. 活動時間：106 年 10 月 22 日（星期日）上午 8 時開始領取燈籠。彩繪時間為當日上午 8 時至 11 時 30 分，現場完成並繳交作品。
2. 活動方式：參加彩繪人員不需事先報名，當日直接至鎮安宮領取燈籠，由主辦單位提供彩繪用具，參加者發揮創意將所要表達的任何人、事、時、地、物的祝福或願望，以圖像或文字繪於祈福燈籠上，並懸掛於鎮安宮拜庭上方，藉由眾神庇佑，以期隨愿所成。

106 年「福德爺盃」全國寫生比賽報名表格式，如下：

106 年「福德爺盃」全國寫生比賽報名表					
組別	姓名	服務單位 或就讀學校	通訊處	連絡電話	備註



106 年「福德爺盃」全國書法比賽送件表格式，如下：

106 年「福德爺盃」全國書法比賽送件表					
組別	姓名	服務單位 或就讀學 校	通訊處	連絡電話	備註